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3〕69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东方村、大联村及 爱星村新谊河整治配套灌溉泵站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东方村、大联村及爱星村新谊河整治配套灌溉泵站改建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东方村、大联村、爱星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拆除重建泵站1座，新建引水管道205.5m，新建闸门井3座等。

四、项目总投资9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20万元，其

他费用 9.77 万元。投资来源：镇自筹 99.97 万元。

五、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上报批复部门履行变更程序。

接文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重大办，香花桥街道，
青浦区水利管理所，青发集团。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